

证券代码：831462

证券简称：友泰电气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28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郭婵、王雁、章素青列席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徐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曾旭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续聘曾旭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张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续聘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邓剑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续聘邓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曾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续聘曾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